

# 关于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信阳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开展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2025年12月31日前印发的、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就废止部分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如有相关意见，请于2026年6月5日前反馈。

通信地址：新五大道88号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电话：0376-6886506

邮箱：xysybjgck@163.com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5月22日

## 拟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	文号
1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完善信阳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使用的通知	信医保〔2020〕9号
2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药品和重特大疾病用药管理的通知	信医保办〔2021〕19号
3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信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药品和重特大疾病用药管理的通知	信医保办〔2022〕8号